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購回場內股份

此乃Dragon Mining Limited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下的權力，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購回最多15,884,061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到目前股價和本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和隨後註銷購回股份應可提高股份價值，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向債權人償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一旦落實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由日常營運現有可用現金為其撥資，並會保留近期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以於適當時候支付債券款項。

本公司將於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2001年澳洲公司法(聯邦)以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須視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實行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購回股份。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